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嘉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试点总体方案编制项目（JXSJ-2023-156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	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、浙江大学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）	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规划院
1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背景、全域水体水生态情况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值得本项目借鉴的有益经验或见解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较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8-10分； (3)理解和认识一般，但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6-8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7.0	10.0	8.0
2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的合理性和详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提供详细、合理可行的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，得7-9分； (2)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合理性、可行性一般的，得4-6分； (3)仅提供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三者之二或之一的调查方案，得0-3分。	0-9	3.0	7.5	5.0
3	技术	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要求进行内容设计： (1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优秀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良好的，得7-9分； (3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一般的，得4-6分。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6.0	10.5	7.0
4	技术	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方法： (1)工作思路清晰，任务分解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科学性、合理，且具有针对性的，得11-13分； (2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较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较科学性、合理的，得9-11分； (3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不够合理，但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的得7-9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3	8.0	11.5	9.0
5	技术	项目进度计划安排： (1)进度计划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，得6-8分； (2)进度计划安排有关键时间节点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3)进度计划安排一般，或无关键时间节点的，得2-4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8	4.0	7.0	4.0
6	技术	项目服务质量保障： 根据项目服务质量目标、质量保证体系、内控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酌情打分。 (1)内容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2)内容基本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2-4分； (3)内容不齐，或措施不太合理的，得1-2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6	3.0	4.5	3.0

7	商务	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每个得2分（以提供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0.0	4.0	4.0
8	商务	投标人拥有生态环境保护类国家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4分；具有地方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（以国家或地方科技部门或发改委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没有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）。	0-10	4.0	10.0	0.0
9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类似业绩，包含水生态调查或类似方案编制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0.5分，最多得1分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（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1	1.0	1.0	0.5
10	商务	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领域正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得4分，没有不得分（以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4.0	4.0	4.0
11	商务	除项目负责人外，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个正高级职称证得2分，每提供1个高级职称证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，最多得8分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8	3.0	8.0	5.0
12	商务	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，此项得分为0;若无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(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，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，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)。	0-3	3.0	3.0	3.0
合计			0-90	46.0	81.0	52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嘉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试点总体方案编制项目（JXSJ-2023-156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研究所	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浙江大学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）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规划院
1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背景、全域水体水生态情况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值得本项目借鉴的有益经验或见解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较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8-10分； (3)理解和认识一般，但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6-8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10.0	11.0	9.0
2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的合理性和详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提供详细、合理可行的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，得7-9分； (2)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合理性、可行性一般的，得4-6分； (3)仅提供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三者之二或之一的调查方案，得0-3分。	0-9	8.0	8.0	7.5
3	技术	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要求进行内容设计： (1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优秀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良好的，得7-9分； (3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一般的，得4-6分。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9.0	10.0	9.0
4	技术	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方法： (1)工作思路清晰，任务分解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科学性、合理，且具有针对性的，得11-13分； (2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较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较科学性、合理的，得9-11分； (3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不够合理，但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的得7-9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3	10.5	11.0	10.0
5	技术	项目进度计划安排： (1)进度计划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，得6-8分； (2)进度计划安排有关键时间节点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3)进度计划安排一般，或无关键时间节点的，得2-4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8	6.5	7.0	5.5

6	技术	项目服务质量保障： 根据项目服务质量目标、质量保证体系、内控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酌情打分。 (1)内容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2)内容基本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2-4分； (3)内容不齐，或措施不太合理的，得1-2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6	4.5	5.0	4.5
7	商务	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每个得2分（以提供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0.0	4.0	4.0
8	商务	投标人拥有生态环境保护类国家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4分；具有地方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（以国家或地方科技部门或发改委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没有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）。	0-10	4.0	10.0	0.0
9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类似业绩，包含水生态调查或类似方案编制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0.5分，最多得1分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（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1	1.0	1.0	0.5
10	商务	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领域正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得4分，没有不得分（以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4.0	4.0	4.0
11	商务	除项目负责人外，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个正高级职称证得2分，每提供1个高级职称证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，最多得8分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8	3.0	8.0	5.0
12	商务	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，此项得分为0;若无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(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，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，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)。	0-3	3.0	3.0	3.0
合计			0-90	63.5	82.0	62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嘉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试点总体方案编制项目（JXSJ-2023-156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研究所	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浙江大学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）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规划院
1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背景、全域水体水生态情况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值得本项目借鉴的有益经验或见解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较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8-10分； (3)理解和认识一般，但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6-8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9.0	10.0	9.0
2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的合理性和详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提供详细、合理可行的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，得7-9分； (2)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合理性、可行性一般的，得4-6分； (3)仅提供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三者之二或之一的调查方案，得0-3分。	0-9	7.0	7.0	7.0
3	技术	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要求进行内容设计： (1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优秀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良好的，得7-9分； (3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一般的，得4-6分。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9.0	10.0	9.0
4	技术	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方法： (1)工作思路清晰，任务分解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科学性、合理，且具有针对性的，得11-13分； (2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较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较科学性、合理的，得9-11分； (3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不够合理，但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的得7-9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3	11.0	11.0	10.0
5	技术	项目进度计划安排： (1)进度计划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，得6-8分； (2)进度计划安排有关键时间节点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3)进度计划安排一般，或无关键时间节点的，得2-4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8	5.0	6.0	5.0

6	技术	项目服务质量保障： 根据项目服务质量目标、质量保证体系、内控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酌情打分。 (1)内容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2)内容基本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2-4分； (3)内容不齐，或措施不太合理的，得1-2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6	4.0	4.0	5.0
7	商务	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每个得2分（以提供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0.0	4.0	4.0
8	商务	投标人拥有生态环境保护类国家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4分；具有地方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（以国家或地方科技部门或发改委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没有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）。	0-10	4.0	10.0	0.0
9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类似业绩，包含水生态调查或类似方案编制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0.5分，最多得1分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（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1	1.0	1.0	0.5
10	商务	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领域正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得4分，没有不得分（以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4.0	4.0	4.0
11	商务	除项目负责人外，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个正高级职称证得2分，每提供1个高级职称证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，最多得8分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8	3.0	8.0	5.0
12	商务	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，此项得分为0;若无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(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，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，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)。	0-3	3.0	3.0	3.0
合计			0-90	60.0	78.0	61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嘉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试点总体方案编制项目（JXSJ-2023-156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研究所	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浙江大学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）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规划院
1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背景、全域水体水生态情况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值得本项目借鉴的有益经验或见解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较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8-10分； (3)理解和认识一般，但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6-8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8.0	11.0	6.0
2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的合理性和详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提供详细、合理可行的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，得7-9分； (2)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合理性、可行性一般的，得4-6分； (3)仅提供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三者之二或之一的调查方案，得0-3分。	0-9	4.0	8.0	4.0
3	技术	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要求进行内容设计： (1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优秀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良好的，得7-9分； (3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一般的，得4-6分。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6.0	9.0	6.0
4	技术	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方法： (1)工作思路清晰，任务分解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科学性、合理，且具有针对性的，得11-13分； (2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较合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较科学性、合理的，得9-11分； (3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不够合理，但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的得7-9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3	9.0	12.0	8.0
5	技术	项目进度计划安排： (1)进度计划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，得6-8分； (2)进度计划安排有关键时间节点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3)进度计划安排一般，或无关键时间节点的，得2-4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8	4.0	7.0	4.0

6	技术	项目服务质量保障： 根据项目服务质量目标、质量保证体系、内控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酌情打分。 (1)内容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2)内容基本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2-4分； (3)内容不齐，或措施不太合理的，得1-2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6	3.0	5.0	3.0
7	商务	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每个得2分（以提供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0.0	4.0	4.0
8	商务	投标人拥有生态环境保护类国家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4分；具有地方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（以国家或地方科技部门或发改委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没有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）。	0-10	4.0	10.0	0.0
9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类似业绩，包含水生态调查或类似方案编制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0.5分，最多得1分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（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1	1.0	1.0	0.5
10	商务	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领域正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得4分，没有不得分（以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4.0	4.0	4.0
11	商务	除项目负责人外，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个正高级职称证得2分，每提供1个高级职称证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，最多得8分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8	3.0	8.0	5.0
12	商务	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，此项得分为0;若无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(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，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，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)。	0-3	3.0	3.0	3.0
合计			0-90	49.0	82.0	47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嘉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试点总体方案编制项目（JXSJ-2023-156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研究所	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浙江大学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）	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规划院
1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背景、全域水体水生态情况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值得本项目借鉴的有益经验或见解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较全面、充分、深入，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8-10分； (3)理解和认识一般，但提出见解有效可行的，得6-8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8.0	11.0	9.0
2	技术	对嘉兴全域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的合理性和详细程度进行打分。 (1)提供详细、合理可行的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，得7-9分； (2)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调查方案合理性、可行性一般的，得4-6分； (3)仅提供水质、底质、水生态三者之二或之一的调查方案，得0-3分。	0-9	6.0	9.0	7.0
3	技术	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要求进行内容设计： (1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优秀的，得10-12分； (2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良好的，得7-9分； (3)设计内容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可实施性，成果表达科学性一般的，得4-6分。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2	8.0	11.0	7.0
4	技术	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方法： (1)工作思路清晰，任务分解合理，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科学性、合理，且具有针对性的，得11-13分； (2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较合理，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较科学性、合理的，得9-11分； (3)工作思路、任务分解不够合理，但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合理可行的得7-9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13	7.0	11.0	8.0
5	技术	项目进度计划安排： (1)进度计划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，得6-8分； (2)进度计划安排有关键时间节点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3)进度计划安排一般，或无关键时间节点的，得2-4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8	7.0	8.0	7.0

6	技术	项目服务质量保障： 根据项目服务质量目标、质量保证体系、内控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酌情打分。 (1)内容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4-6分； (2)内容基本齐全，且合理、可行的，得2-4分； (3)内容不齐，或措施不太合理的，得1-2分； (4)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。	0-6	5.0	6.0	5.0
7	商务	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每个得2分（以提供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0.0	4.0	4.0
8	商务	投标人拥有生态环境保护类国家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4分；具有地方级实验室，有一项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（以国家或地方科技部门或发改委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没有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）。	0-10	4.0	10.0	0.0
9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类似业绩，包含水生态调查或类似方案编制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0.5分，最多得1分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（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1	1.0	1.0	0.5
10	商务	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领域正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得4分，没有不得分（以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4	4.0	4.0	4.0
11	商务	除项目负责人外，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个正高级职称证得2分，每提供1个高级职称证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，最多得8分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，否则不予加分）。	0-8	3.0	8.0	5.0
12	商务	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，此项得分为0;若无处罚、行政处理(含通报)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(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，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，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)。	0-3	3.0	3.0	3.0
合计			0-90	56.0	86.0	59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